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10〕45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永嘉县农村土地承包 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以及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部门推荐和民主选举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同意调整永嘉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胡宝锋

副主任：徐朝新（县府办）

徐贤博（县农业局）

郑文荣（县林业局）

委员：陈建松（县信访局）

汤志远（县农业局）

邹寿锡（县林业局）  
徐建宁（县政府法制办、法律代表）  
徐翔（县政法委、法律代表）  
徐青青（县妇联、妇女代表）  
郑黎影（县司法局 148 法律援助中心、法律代表）  
陈时飞（县国土资源局）  
张则斌（县林业局、经济代表）  
阮逸（县林业局、经济代表）  
陈欧芳（县农业局、经济代表）  
滕统夫（县农业局、经济代表）  
李修海（岩头镇港头村、农民代表）  
吴岩枢（西溪乡后渠片调解委主任、农村集体代表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汤志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欧芳、张则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

**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8月4日印发

---